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1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同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

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 12,253.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0,500.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619.61 万元。

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审计收费总额 3,933.6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7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影响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火旺,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至2019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开始再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剑云,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连声柱,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除下表所列情形外,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派驻公司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

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火旺	2022 年 1 月 2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执业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未能识别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等问题，给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